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

承辦人：蔡佩容

電話：07-7995678#6162

傳真：07-7467774

電子信箱：pei32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植字第11133827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47927890_11133827601A0C_ATTCH4.pdf、
47927890_11133827601A0C_ATTCH5.pdf、47927890_11133827601A0C_ATTCH6.pdf）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及其應遵行事項」案，請協助轉知所轄茶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111年10月31日農授糧字第1111065504號函、農委會農糧署南區分署111年11月22日農糧南資字第1111171370號函暨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辦理。
- 二、自明（112）年1月1日起產製之國產茶葉，需依規定提供溯源資訊，包含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碼（QR Code）、產銷履歷或有機標章，3者其中之一溯源資訊，請轉知所轄茶農。
- 三、申請「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碼（QR Code）」請至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網址：<https://qrc.afa.gov.tw/>）填寫申請表，系統送出申請後，列印申請表，於「申請者簽章」欄

燕巢區公所 1111214



11131549600



位簽章，身分類別「農民」者並附國民身分證影本，送主要耕作所在地之農會、公所、農業產業團體、農業合作社場受理。

四、農委會111年10月11日農糧字第1111069116號令訂定發布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下稱本作業規範），「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以111年11月15日農糧字第1111068914號令廢止。

五、本規範第14點第1項規定，「本作業規範發布前已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者（以下簡稱舊版追溯條碼），由追溯系統重新製作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以下簡稱新版追溯條碼），並由發放管理單位通知使用。」一節，刻正由農糧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寄送追溯條碼重新下載通知書，同時依據申請者於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登載之電子郵件或電話簡訊通知原取得舊版追溯條碼之申請者重新下載追溯條碼。續由申請者登入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即得依系統提示操作送出申請，並經受理及審查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得下載使用新版追溯條碼。

六、另依本規範第14點第2項規定略以，「前項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者應於本作業規範發布日起1年內完成原追溯條碼之更換。」，係指未依限提出重新下載追新版溯條碼申請者，自112年10月11日起暫停其使用，俟提出申請並審查通過後始得重啟使用。又同項規定略以，「但本作業規範發布前已黏貼或套印於根莖菜類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本身或包裝資材之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不在此限。」，係指本規範發布前，已於市面上流通、販售，完成黏貼或



套印舊版追溯條碼之生鮮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倘經查逾期仍繼續使用舊版追溯條碼者，將依本規範第16點第3項規定終止其使用。

七、請參閱農委會官網「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及其應遵行事項」（首頁/新聞與公報/公告/111年10月，https://www.c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publication&id=6424）及農糧署「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308&article_id=52230）及「推動國產茶葉強制溯源制度」（首頁/農糧業務/雜糧特作專區/國產茶葉強制溯源制度，<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3487>）。

八、檢送「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及其應遵行事項」、國產產品追溯管理作業權責分工及推動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茶業產銷單位反應問題（QA）各1份。

正本：高雄市六龜區茶產銷班第6班、高雄市那瑪夏區咖啡產銷班第2班、高雄市那瑪夏區茶產銷班第1班、高雄市桃源區特用作物（咖啡）產銷班第4班、高雄市桃源區特用作物（茶）產銷班第2班、高雄市桃源區特用作物（愛玉子）產銷班第1班、高雄市桃源區特用作物（愛玉子）產銷班第3班、高雄市桃源區特用作物（愛玉子）產銷班第5班、高雄市桃源區特用作物（愛玉子）產銷班第6班、高雄市桃源區特用作物產銷班第7班

副本：各區公所(含附件)、本市各區農會(含附件)、本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

電子文件
2022/12/14
交換印章

